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邱創盛
編輯委員：林千右 林永法 鄭瑞崙
袁明仁 蕭新永 鄧岱賢
林中和 呂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黃鑾銀 邱創盛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9樓之2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地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詮詢與檢驗

詳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FB : www.facebook.com/TWCDCC

微博：weibo.com/u/3963161340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出刊

焦點主題

- 2 川普 2.0 對等關稅，臺商如何確保進出口貿易合規經營？袁明仁
4 在當前中國大陸內捲與經濟緊縮的環境中，臺商如何有效運用資金應對？游智惠
5 臺商利用中國大陸優惠政策應對美中貿易挑戰，再創轉型升級新契機黃謙閔

法律保障實務

- 6 中國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最新修訂要點解析姜志俊
8 臺商及國人赴陸不要誤觸「反間諜法」，有哪些違法態樣？蘇南

財稅會審實務

- 10 川普 2.0 對臺灣影響總整理張明杰

人力資源實務

- 12 臺商對中國大陸休息日、法定節假日天數規定及其工資折算、加班費規定的管理對策蕭新永

產業服務實務

- 14 上市櫃企業在全球布局的現況分析林震岩

諮詢解答

- 16 臺商在中國大陸出租房屋對於解除權的認識李永然
17 中國大陸房產「購房資格」問題周天泰
18 買單出口貨物如何辦理退運？蔡卓勳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19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陸委會經濟處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陸委會經濟處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20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八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8/05	財稅會審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8/14	法律服務類	
	08/19	經營管理類	
	08/26	法律服務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川普 2.0 對等關稅，臺商如何確保進出口貿易合規經營？

■ 袁明仁

川普 2.0 對等關稅，預期將對 2025 年全球經濟帶來更大的衝擊與影響。企業需要重新審視自身的戰略規劃、全球佈局和營運模式，進行多元化市場佈局、掌握政策動態、合規經營、優化供應鏈等等。川普對等關稅政策與出口管制並行，為臺商開啟全新貿易合規挑戰。唯有將合規視為企業治理核心，持續改善制度、工具與文化，才能在劇烈變動的國際局勢中維持合法、安全且永續的經營體質。

本文將重點探討臺商企業全球佈局涉及的關稅合規風險及因應路徑，並結合實務的專業視角，為企業提供可落地的解決方案。

一、川普 2.0 關稅政策與合規風險

1. 對臺商企業合規的挑戰

對臺商而言，關稅並不僅僅是成本問題，更牽涉是否遵守美國海關進口條件、正確申報原產地、以及高科技產品是否符合法律出口條件。

2. 成本壓力與定價策略調整

美國對等關稅導致產品成本上揚，臺商須評估是自行吸收成本、轉嫁給買家、還是轉換供應來源、定價策略調整，才能維持市場競爭力。

3. 供應鏈重構與避稅策略

臺商可透過調整產地、在第三地分工組裝等方式，改變進口產品原產地，以降低稅負。但同時須留意原產地認定標準與供應鏈透明度。

二、迷思：原產地證明書 vs 原產地

1. 原產地誤解

對於原產地的一個重大誤解是許多企業認為只要在出口國取得了原產地證明書（Certificate of Origin, 「CO」），便可以確保商品順利通關，然而現實並非如此。

2. 出口國與進口國原產地證明

由於出口國的原產地證明是基於出口國的原產地規則簽發的，這些規則可能與進口國的規定存在差異。例如：原產地標準，臺美各自表述：美國及臺灣對原產地標準的認定不一。按照經濟部定義，無論產品原料從哪裡來，只要在臺灣加工的附加價值達 35% 就算 MIT。美國海關規定，

貨品只要有 35% 原物料來自中國大陸，就是中國大陸製造。我國認定，原料製造在臺有超過 35% 的附加價值，包括人力、技術等，就是臺灣製。但美國認定，只要產品原料有 35% 來自中國大陸，就是中國製。

3. 美國海關對輸美產品的原產地判定結果擁有絕對的權力

美國海關對輸美產品的原產地判定結果擁有絕對的權力，進口商所提供的出口國的原產地證明通常只能作為參考。

三、避免洗產地違規及違法的轉運行為

1. 常見的違反原產地規則及轉運行為

以下是常見的違反原產地規則及轉運行為：虛報產地、虛報稅則號列、出示假產證、改標、簡單的加工分裝或組合、透過第三地轉運。

2. 「洗產地」的行為

洗產地的正式名稱為違規轉運（illicit transshipment），是透過第三國轉口貿易或加工程序，從而改變產品的原產地；近年隨著美中貿易戰加劇，通常被指藉此手段違法規避關稅或貿易限制措施的行為。

根據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統計，自 2022 年以來，此類違規「洗產地」的行為急劇增加，當中更有約 70% 以上與中國大陸相關，尤其集中在東南亞地區，包括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國。根據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數據，2024 年針對中國大陸商品的關稅合規審查案例較去年同期成長 47%，涉及原產地證明、海關估價、反規避調查等多種行為。

四、臺灣對進口貨物原產地的認定規定

1. 實質轉型

(1) 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物與原材料歸屬之海關進口稅則前 6 位稅則號列相異者。

(2) 貨物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稅則號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以上者。

(3) 貨物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 2 個或 2 個

以上國家或地區者，以使該項貨物產生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

2. 輸美國產品原產地聲明

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報單類別：G3、G5、D5、B8、B9），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並應依原有之輸出規定辦理。

3. 三道防線防堵

三道防線防堵違規轉運，即事前檢核產地文件、事中強力查核貨物產地標示，一旦查獲不法加重處罰，落實事後嚴懲。

4. 違規處罰

- (1) 查獲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最高可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停止 1 年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 (2) 若於自由貿易港區查獲輸美違規廠商，罰鍰最高額新臺幣 30 萬元裁處，並可停止廠商 6 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營運許可。

五、遵守美國出口管制法規 (EAR)

1. 美方 EAR 受管制產品之識別

若產品含有美國技術，出口至第三國仍受 EAR (出口管理條例) 限制條件。半導體、軟體控制項尤其明確，須確認是否屬 ECCN 編碼產品。

2. 中國大陸「出口管制法」及終端用途調查

中國大陸對管制物項的出口實行許可制度，出口商必須申請許可證才能出口管制清單中所列或受臨時管制的任何物項，對違法交易進行罰款。中國大陸《出口管制法》要求出口商查核終端用途與使用者背景。企業須建立內部稽核機制，避免涉入軍用或敏感科技流向違規。

3. 臺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輸出管制清單貨品時，應向貿易署申請輸出許可。出口人應依貨品特性訂定交易異常紅色警戒清單。出進口人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應將有關文件或資料保存五年。

六、建立關稅合規風險控制體系

1. 實質改變

美國海關對「實質改變」標準的執行日趨嚴格。企業透過墨西哥、加拿大進行簡單加工後出口美國的「轉口貿易」模式，已被納入重點審查範圍。

2. 合規體系

建立涵蓋原產地規劃、「法律 + 關務 + 財務」整合的合規體系。

3. 合規管理

加強合規管理。企業需重構海外生產佈局，從「形式合規」轉向「實質合規」。

4. 第三方合作夥伴與供應鏈盡職調查

合規責任不只在出口端，供應商違法也將殃及臺商責任，建議簽訂供應鏈合規協議，並定期評估第三方法規遵循紀錄。以降低夥伴不當行為造成的風險。例如有合作伙伴隱匿出口目的地或為規避制裁國轉運等行為，將造成企業法務風險與品牌聲譽傷害，應定期背景調查與控制風險暴露。

5. 高風險情境模擬與罰則因應準備

企業合規部門應定期設計風險模擬情境，例如遭美國 BIS 調查或被要求補報 EAR 文件等，準備應變計畫與聲明程序。

七、原產地合規的因應對策

1. 文件儲存與資料一致性管理

海關申報應確保報關單、原產地證明、商業發票等資料一致；美國海關可追溯 5 年內紀錄，建議建構完整電子文件歸檔與版本控管機制。留存完整、可追溯的生產、物流、單證和財務記錄，以滿足美國對原產地規則的要求。

2. 原產地合規管理

嚴守原產地規則、關稅申報規範與貿易管制法律。

3. 行政調查

避免因違規操作觸發行政調查乃至刑事風險。

八、臺商如何確保進出口貿易合規經營

臺商要確保進出口貿易合規經營，可以參考下表的項目逐一來執行。

原產地合規規劃	向美國海關申請原產地預裁定	建立供應鏈合規管理體系
降低反規避措施風險	掌握美國海關原產地認定標準	重新盤點產品原料來源與供應鏈結構
避免違法的轉運行為	通過降低徵稅價值來實現關稅節約	通過實質性加工改變原產地
使用系統資料以滿足監管機構的審查需求	通過合法途徑調整進口徵稅價格	避免將產品賣給受制裁的地區或實體

（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在當前中國大陸內捲與經濟緊縮的環境中，臺商如何有效運用資金應對？

■ 游智惠

中國大陸已進入「內捲化」與經濟緊縮的新常態，所謂的「內捲化」現象，其實係反映資源配置效率下降、創新受限制、成本上升等多重困境。臺商不僅需掌握經濟徵兆，更應透過數據、法規與風險管理進行全方位資金策略優化。

一、中國大陸內捲化徵兆與數據趨勢

中國大陸市場紅利遞減，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顯示3月份CPI已降至0.4%，3月份的PPI年減2.5%，這些跡象均顯示內需市場成長動能減緩，產業間削價競爭加劇，尤其是中美貿易戰升級及相關關稅措施，使臺商傳統依賴成本優勢與規模經濟模式恐難維繫利潤空間。尤其川普大開關稅戰略後，對臺商而言既是危機也可能是轉機，臺商可藉此分散貿易合規及關稅上的潛在風險，透過多元市場布局、供應鏈調整並強化自身產品競爭力，做好合規及合宜之價格策略評估，密切追蹤總體經濟變化，及早應對。

二、目前資金調度困境

1. 資金鏈緊繩：B2B供應鏈賒帳週期拉長，違約率上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延長至90-120天已成常態。
2. 境內融資受限：中國大陸銀行授信偏向國企，外商與臺商融資困難，且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反洗錢法》等監管加嚴。
3. 許多臺商在海外持有資金或資產，近來因CRS制度及全球反避稅施行，導致原先以稅務規劃為重點的臺商，更感覺資產運用無法有效活化運用。

三、建議方案

1. 建立資金防衛機制：

考量企業集團獲利關鍵價值因子可能隨供應鏈調整而改變，除了謹慎因應移轉過程被各國稅局查核之風險外，亦需重新檢視彈性營運的轉讓定價政策之建置。建議應保留合理利潤、備具經濟實質的作業流程，以避免因調整供應鏈而被質疑避稅或遭補稅查核。

2. 調整資本結構：

評估負債比例，出售非核心資產，諮詢專家設計合法的股權結構與交易順序，或者搭配設立資金池或跨境雙向資金池，提升抗壓能力。

3. 多元融資：

藉由保理、信用保險、境外擔保等工具，例如透過貿易保理將應收帳款提前變現，增加資金來源彈性，減少對單一銀行依賴。另亦可思考透過減資將資金合法匯出，同時透過在減資時調整投資架構，或增加不動產尋售機會。

4. 現金流管理：

運用以ERP、雲端財務系統強化即時現金流之掌握，針對應收帳款違約風險，提前設定信用額度與催收機制。

5. 法規風險管理：

透過律師、稅務顧問掌握稅負風險，例如通常臺商中國大陸公司資產是有房產的，如果直接以出售房產方式清理資產，再進行清算註銷及清算後資金匯出，將會產生巨額土增稅、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及盈餘匯出所得稅等種種稅金，抑或採資產售後租回、產權結構重組等方式，釋放資金、提升流動性。但不論是清算註銷或是股權轉讓都還是要面臨帳務、海關、外匯及勞動關係等清理程序才能順利退場，這些也都建議聘請專業人士協助。亦可通過合理的信託結構和資產配置，優化家族稅務安排，結合家族辦公室或控股架構規劃跨境資產，從而減少稅務負擔。

6. 避免單一市場風險：

臺商可投入部分資金於內需高附加價值產品，創造穩定現金流，智慧製造等，以擴展附加價值。亦可思考透過合法調度境外資金支援全球營運，避免單一市場資金流受控或受限。

結語：資金策略是企業生存核心

資金運用是企業穩定與永續經營的核心，建議臺商領導人應定期檢視資金結構、至少每半年進行資金調度、匯率風險壓力測試，結合專家設計跨境架構，並與資產保全整合，提升資金靈活與對抗風險能力，確保臺商能在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變局中穩健成長。（本文作者游智惠現為宏軒全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臺商利用中國大陸優惠政策應對美中貿易挑戰，再創轉型升級新契機

■ 黃謙閔

自今年以來，美中雙方持續加徵關稅、加強貿易限制，全球供應鏈受到顯著衝擊。由於眾多臺商在中國大陸設廠及參與轉口貿易，其整體業務模式、成本結構均面臨重組與風險挑戰。與此同時，中國大陸為推動高品質經濟增長，推出了以大規模設備更新與消費品以舊換新為核心的「兩新」政策，為企業提供了金融、稅費及補貼支持。臺商如何正確認識並利用這些優惠政策，既能降低外部風險與製造成本，又可藉此推進技術創新與產業升級，成為當前企業轉型與佈局的重要議題。

一、「兩新」政策背景與核心內容

「兩新」政策包括兩大環節：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首先，設備更新方面，範圍不僅覆蓋傳統工業、能源與交通領域，還延伸至電子資訊、安全生產及設施農業等新興行業，關注著重於支持高端、智能與綠能環保等級的設備。

在消費品以舊換新方面，政策著眼於拉提內需市場和促進消費升級。家電產品補貼範圍從原先的八類擴展到十二類，並首次將手機、平板、智慧手錶等數位產品納入補貼範圍；汽車方面則針對舊車報廢與置換多有所補貼，新能源車與部分燃油車均可獲得相對應的優惠。這些政策措施期望在短期內能刺激消費、提振內需，並在中長期內促進市場優化與產業轉型。

此外，中國大陸還延續並擴大針對科技創新與綠色發展的稅費優惠措施。內外資研發中心採購國產設備可全額退還增值稅；符合條件的污染防治企業享有 15% 稅率優惠；新購設備還可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扣除。系列措施不僅進一步降低企業經營成本，更鼓勵技術研發和產業升級。

二、臺商應對挑戰的策略考量

面對美中貿易戰帶來的出口成本上升、原材料價格波動與全球供應鏈重塑等多重挑戰，臺商

應積極調整傳統經營模式，充分利用中國大陸現階段各項政策紅利，以構建更具韌性與競爭力的新體系。臺商可從以下幾個方面規劃與評估：

首先，臺商應優化供應鏈與產線佈局。具體而言，可將高技術、高附加值的核心生產環節繼續保留在臺灣或其他穩定市場，而將附加值較低、較易受美中貿易關稅影響的組裝及初加工環節轉移到海南、橫琴等享有低稅、便捷通關政策優惠的自貿區。同時，根據中國大陸對高科技原料關稅下降的趨勢，臺商亦可調整原料採購策略，從源頭上穩固成本價格。

其次，臺商應積極拓展內需市場與強化品牌競爭力。由於全球市場受貿易摩擦影響，出口市場風險加大，臺商不可僅依賴傳統出口。針對家電、數位產品及汽車等重點消費領域，企業應研發符合「以舊換新」補貼標準的產品，並與中國大陸經銷商和電商平台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此舉不僅能分散出口縮減的風險，更使品牌形象得到提升，從而迅速調整營銷策略應對市場變化。

第三，應加大研發投入與技術創新。借助中國大陸全額增值稅退還與科技孵化平台等支持措施，臺商可考慮在中國大陸設立或擴充區域研發中心，集中資源推動產品智能化、綠能化升級。技術創新不僅能提高產品附加值，更可凸顯其獨特競爭優勢，有效突破國際市場日益嚴峻的關稅壁壘與技術封鎖。

三、結語

在全球貿易環境動盪與國際供應鏈重塑的大背景下，臺商應積極藉助中國大陸優惠政策與資源，從供應鏈、品牌、市場、技術及區域布局等多方面同步發展，將外部挑戰轉化為產業升級的新動能，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全新經營模式。

（本文作者黃謙閔現為兩岸經華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 最新修訂要點解析

■ 姜志俊

一、前言

中國大陸於 1993 年制頒《反不正當競爭法》，其間於 2017 年、2019 年修訂二次，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表決通過了第三次修訂的《反不正當競爭法》，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此次修訂內容，共增加八個條文，二十多處修改，主要是為規範數位經濟高速發展所帶來的平臺壓價內捲、資料爬取、關鍵字隱性搜索等多發的新型不正當競爭行為，以構建數位經濟時代的公平競爭規則、維護中小企業的發展空間、保障市場經濟的健康發展與運行。

二、有關增加傳統不正當競爭行為的類型方面

(一) 擴大混淆條款保護的標識範圍，增加對關鍵字隱性搜索的規制

1. 新法第 7 條第 1 款第（二）項將現行規定的「企業名稱、社會組織名稱」，擴大表述為「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名稱（包括簡稱、字號等）」，擴大名稱受保護的市場主體範圍，包括司法解釋已經規定的個體工商戶、農民專業合作社等非法人組織，對自然人姓名保護增加了「網名」。
2. 在第（三）項中對被保護的網路商業標識，在現行法「功能變數名稱主體部分、網站名稱、網頁」的基礎上，增加了「新媒體帳號名稱、應用程序名稱或者圖標」等新標識，將目前實踐中網路環境下頻發被侵權的商業標識納入保護範圍。
3. 另值得關注的是，新法第 7 條新增第 2 款，規制了兩種混淆行為：一是，將「擅自將他人註冊商標、未註冊的馳名商標作為企業名稱中的字型大小使用，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上升為法律規定，這也與《商標法》第 58 條的規定銜接；二是，結合近年來多發的頗

具爭議的「關鍵字隱性搜索」案件，將「擅自將他人商品名稱、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字號等）、註冊商標、未註冊的馳名商標等設置為搜索關鍵字」，列為混淆行為。

4. 另外，第 7 條新增第 3 款明確了經營者「幫助他人實施混淆行為」的也屬於不正當競爭。

(二) 增加商業賄賂行為雙罰制

新法第 8 條、第 24 條對商業賄賂行為進行了完善。一是，除行賄人（單位及有關個人）的違法責任外，明確收受賄賂亦構成不正當競爭，增加規定了受賄人的法律責任。二是，加大了對行賄受賄行為以及個人行賄的行政處罰。

(三) 擴大虛假宣傳的對象與方式

新法第 9 條將虛假宣傳的誤導物件由「消費者」擴大到「消費者和其他經營者」；同時第 2 款列舉的虛假宣傳的行為方式增加了「虛假評價等方式」，可以把當前實踐中網路上頻發的虛假排名、虛構點擊量、偽造口碑等各種刷單炒信行為納入規制範圍，有利於引導規範互聯網商業環境下經營者的正當競爭。

(四) 新增有獎銷售的禁止行為

新法第 11 條列舉的關於有獎銷售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增加了第（二）項，即經營者進行有獎銷售不得「有獎銷售活動開始後，無正當理由變更所設獎的種類、兌獎條件、獎金金額或者獎品等有獎銷售資訊」。

(五) 擴大商業詆毀行為的對象與方式

新法第 12 條有兩處修訂，一是將商業詆毀的對象從「競爭對手」修改為「其他經營者」；二是將「指使他人編造、傳播虛假資訊或者誤導性資訊」的行為，明確列為商業詆毀行為。

三、關於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方面

(一) 禁止數據不當抓取行為

1. 新法第 13 條第 2 款將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修改不得利用「資料和演算法、



法律保障實務

技術、平臺規則等」，擴大實施互聯網不正當競爭行為利用的條件或手段。

2. 更加值得關注的是，本條新增第 3 款「不得以欺詐、脅迫、避開或者破壞技術管理措施等不正當方式」獲取資料，和第 4 款「不得濫用平臺規則，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對其他經營者實施虛假交易、虛假評價或者惡意退貨等行為」兩種情形，進一步完善了涉互聯網不正當競爭行為類型，有助於更好地保障數位經濟環境下經營者的合法權益。
3. 新增加第 13 條第 4 款，即禁止濫用平臺規則也是對近年來新型不正當競爭行為的規制回應。有的經營者為了達到打擊對手的目的，利用平臺規則實施虛假交易、虛假評價或者惡意退貨等行為，造成競爭對手交易機會減少、聲譽受損的影響，新法明確此類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利於營造誠信公平的競爭環境。

(二) 禁止平臺強制低價、禁止大型企業濫用優勢地位

1. 新法增加第 14 條「平臺經營者不得強制或者變相強制平臺內經營者按照其定價規則，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有利於加強對網路平臺經營者的規制。
2. 第 15 條增加規定「大型企業等經營者不得濫用自身資金、技術、交易管道、行業影響力等方面的優勢地位，要求中小企業接受明顯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條件和違約責任等交易條件，拖欠中小企業的貨物、工程、服務等賬款。」此條修訂與《反壟斷法》有一定的連結，這與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保障中小企業款項支付條例》的立法精神一致，有利於加大對中小企業經營者的保護。

(三) 加強行業組織、平臺的治理責任，杜絕內捲式競爭

1. 行業組織為市場經濟中連接監管機構與企業的橋樑，第 6 條第 3 款修訂將其引導規範的物件由「會員」擴大到「本行業的經營者」，可見行業組織在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中的角色重要性明顯增強。

2. 同時，新法新增第 21 條，加大平臺的管理和處置責任，要求「平臺經營者明確平臺內公平競爭規則，建立不正當競爭舉報投訴和糾紛處置機制，引導、規範平臺內經營者依法公平競爭；發現平臺內經營者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應當及時依法採取必要的處置措施，保存有關記錄，並按規定向平臺經營者住所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監督檢查部門報告。

四、完善監管措施，加大執法人員保密義務

1. 新法第 18 條增加約談制度，規定「經營者涉嫌違反本法規定的，監督檢查部門可以對其有關負責人進行約談，要求其說明情況、提出改進措施」，在行政執法手段上完善了監管措施。
2. 新法第 19 條將監督檢查部門及其工作人員的保密義務範圍由「商業秘密」，擴大到了除商業秘密外的「個人隱私和個人資訊」。而且，新法第 37 條規定對洩露個人隱私或者個人資訊的監督檢查部門的工作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五、擴大新法域外適用效力

新法在第 40 條增加了域外適用的規定，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實施本法規定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擾亂境內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境內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依照本法以及有關法律的規定處理。」因此，在境外從事經營活動的境內企業，也應注意遵守新法的相關規定，合規經營。

六、結語

隨著數位互聯網經濟的高速發展，平臺壓價內捲、資料爬取等各種新型不正當競爭行為迭出，新修訂的《反不正當競爭法》正式公布後，中國大陸臺商應及早做好相應準備工作，以期在中國大陸實施統一大市場後，可以合規參與公平有序的市場競爭，以保護自身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及事業發展。（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臺商及國人赴陸不要誤觸「反間諜法」，有哪些違法態樣？

■ 蘇 南

一、問題意識

最近有些臺商說，以前在中國大陸的臺商被限制出境或調查，大多是因為帳戶被凍結或稅務等問題，解決處理一下也就過去了。但目前也怕動輒被扣「國安」帽子，多少有些心理壓力。臺商若因一時不查被懷疑涉及間諜行為，可能被以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間諜法》（下稱《反間諜法》）或刑事犯罪追究。臺商及國人赴陸可能違反《反間諜法》之行為態樣及起訴罪名如圖1所示。

國人蔡○樹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到福建泉州參加「兩岸食品交易會」卻失蹤，隔年 8 月 25 日國臺辦記者會指蔡○樹因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已被有關部門依法審查，蔡○樹於 109 年被控違反《反間諜法》判處 4 年有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 4 年；於 112 年 5 月出獄。

臺灣臺師大退休教授施○屏因為透過學術交流方式，探查中國大陸相關情報，遭指控是臺灣間諜於 107 年被安徽省國安單位逮補。109 年 11 月 24 日安徽省馬鞍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認定，施○屏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反間諜法》，判處有期徒刑 4 年、剝奪政治權利 2 年。

中共運用間諜罪等涉及國安罪名，逮捕、起訴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行為態樣



圖 1：臺商及國人赴陸可能違反《反間諜法》之行為態樣及起訴罪名

行為態樣	中共起訴罪名
學術交流蒐集資訊	從事間諜活動危害國安
與中企、中共官員密切交往	從事間諜活動危害國安
拍攝港口或軍事演習畫面	為境外刺探提供國家秘密罪；從事間諜活動危害國安
宣揚民主自由理念	顛覆國家政權罪、煽動分裂國家罪；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活動、非法向境外提供情報罪
與在中國大陸之外國機構密切交往	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
從事地質調查	從事間諜活動危害國安
經常往返邊境	從事間諜活動危害國安；為境外刺探提供國家秘密罪

二、立法目的及國安關係

《反間諜法》係取代原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之間諜行為內容；而於 103 年 11 月 1 日第 12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正式通過的法律。這是中國大陸首次對具體間諜行為進行法律認定；並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修訂。將原《國安法》中反間諜工作之具體內容予以正名為《反間諜法》，首次對間諜行為作法律具體認定，將「為間諜組織招募人員」等 6 類行為認定為間諜行為。《反間諜法》也補充中國大陸《刑法》處罰間諜罪的行為樣態。此外，《反間諜法》對程序法的實踐意涵也有規範，立法目的係為了加強反間諜工作，防範、制止和懲治間諜行為，維護國家安全，保護人民利益，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臺商及國人在中國大陸之經商、旅遊、探親訪友、學術交流及專業服務等相關行為活動，應避免可能觸犯間諜罪之風險；以確保人身自由及財產權益保障，了解救濟或補償途徑。降低臺商及國人在中國大陸經商、活動的法律風險，防範誤觸《反間諜法》而被課以罪名判刑（如圖 1 所示）。

三、擴大間諜行為的定義與範圍

新修訂反間諜法共 71 條，內容包括：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安全防範、第三章調查處置、第四章保障與監督、第五章法律責任及第六章附則。

於犯罪主體方面，大幅擴大間諜行為的定義與範圍。《反間諜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間諜行為包括「（二）參加間諜組織或者接受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的任務，或者投靠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前條大幅擴大間諜行為的定義，因為「投靠」係指投奔、依附、依靠，投靠行為一



般係指與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接觸並建立聯繫關係。所以「投靠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如果涉及「針對國家機關、涉密單位或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等的網路攻擊、侵入、干擾、控制、破壞等活動；」（第 4 條第 4 項），則被認定為間諜活動的範圍大幅擴大。今後在臺商或國人赴陸活動的法律風險會升高，例如突然看到中共的軍隊從路邊經過而拍照，或多問兩句就可能遭人舉報為間諜？還有臺商在中國大陸的正常商業活動，恐怕都有可能被中共政府視為「間諜活動」而面臨懲罰？

四、把涉及國家安全文件、數據、資料、物品納入客體

於犯罪客體方面，將「其他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納入保護客體。《反間諜法》第 4 條第 3 款於 113 年修訂將「其他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與「國家秘密」和「情報」並列，納入本法保護的客體範圍。從立法目的分析，有些檔和資料可能非屬於嚴格解釋上的國家秘密和情報，但確實也關乎國家安全和利益，法理上亦應受到國家安全法律的保護。然就立法技術分析，要求法條中列舉所有行為態樣是不切實際的，只好新增內容以概括性表述，將「其他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與「國家秘密」和「情報」並列，納入本法保護的客體範圍，此乃前瞻性考量因應對未來不斷出現的新問題、新情況等同類行為之需要。

顯然新修訂的《反間諜法》已經意識到新型態間諜威脅，例如：(1)不斷攻擊污衊政府、造謠生事等社會維穩事件，(2)出於政治或商業利益考量去炒作熱點消息、敏感問題等以進行違法亂紀的犯罪活動，而關係到國家安全和利益的事件。

五、把網路攻擊、侵入、干擾、控制、破壞增為間諜手段

於犯罪手段方面，將網路攻擊、侵入、干擾、控制、破壞等活動增為間諜手段。新修訂的《反

間諜法》第 4 條第 4 款後段，把「針對國家機關、涉密單位或者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等的網路攻擊、侵入、干擾、控制、破壞等活動」明確納入為間諜行為。現在網路時代，反間諜工作必然向網路安全審查進行擴張，非僅針對危害性資訊，還包括科技設備、商業運營、國家機密和公民個人資訊等等，與經濟利益、社會發展相關領域的安全。以網路作為間諜手段的違法態樣包括：(1)境外敵對勢力利用互聯網作為滲透破壞國家安全，(2)藉「網絡自由」為名卻試圖破壞社會穩定和國家安全，(3)利用互聯網傳播工具，大肆散布違法有害信息、數據、資料及文件，而關係到國家安全和利益的事件。

修法後建議臺商及赴陸國人等，應特別注意手機內容可能在進出海關時被檢查。尤其是曾經擔任軍職、公職，或者參加社團活動的臺灣民眾，手機內的照片、言論都可能被羅織入罪？

六、結語與建議

臺商及國人赴陸應注意不要誤觸如圖 1 所示《反間諜法》之行為態樣及可能被起訴罪名。雖然只是沒有意識的拍照行為，或一般性的攀談聊天亦有可能被認定「間諜行為」？除了增加人身安全風險外，中國的司法體制也缺乏透明度，陷入營救困難狀態。建議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經商及國人赴陸探親訪友、旅遊及講學等兩岸交流活動，應深入了解《反間諜法》外，入境問法、隨俗以保自己安全。大陸委員會目前已經把赴陸港澳旅遊警示調升為「橙色」，鼓勵多多使用國人赴陸港澳「登錄系統」，以確保自己在中國大陸時的人身安全與自由。

參考文獻：

1. 黃秋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間諜法》評析，展望與探索，第 12 卷第 12 期，103 年 12 月。
2. 姜志俊，臺商面對中國大陸新版《反間諜法》應注意事項，兩岸經貿網，112 年 8 月。
3. 大陸委員會，即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燈號，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113 年 6 月 27 日。（本文作者蘇南現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臺商張老師）



川普 2.0 對臺灣 影響總整理

■ 張明杰

按川普言論，所謂美國再次偉大，就是在縮減貿易逆差及製造回流兩大原則下，依託基礎關稅、特定產品關稅、對等關稅、非關稅障礙及弱勢美元五大手段；強迫貿易夥伴，配合完成：降低對美進口關稅、開放美商品進口、取消對美非關稅障礙、增加軍購、分攤軍費支出，以及，為美構建完整產業供應鏈等六大戰略目標。且值注意的是，川普 1.0 時期美國只對中國大陸加稅，但川普 2.0 時期，站在美高關稅、製造回流及弱勢美元政策海嘯第一排的，除中國大陸外，竟還有臺灣最引以為傲的全球代工重鎮角色。

川普 2.0 關稅 個別量身打造

川普 2.0 對等關稅政策，除貿易順差多寡外還會個別量身定制；無庸置疑，對中國大陸，美國考量的當然是大國博奕，對韓日及歐洲，不外乎記憶體 IC (韓)、鋼鐵及汽車產業赴美投資；覬覦臺灣的，肯定是臺灣最引以為傲的晶圓製造、封測及手機、筆電與 AI 伺服器組裝產業；至於東南亞及印墨等，川普當然是想強逼他們，儘速解決源自於中國大陸的間接出口與洗產地等問題。按財政部海關出口統計，去年，美占臺出口比重 23.4%，陸港、東南亞及印墨等合計占臺出口比重 50%；眾所週知，陸港本就是臺扮演全球代工重鎮角色對美出口主生產基地，加上，近幾年來臺對東南亞及印、墨等的出口大幅增長，亦係拜臺商為應對美對中加徵關稅將生產基地從中國大陸移出所賜。因此，表面上看，川普 2.0 對等關稅好似只為個別貿易夥伴量身定制；但近幾年來，將生產基地從中國大陸朝東南亞及印墨等地轉移的臺商肯定無法倖免。只因，中國

大陸乃臺企最重要海外生產基地，東南亞及印度等又是傳統產業（東南亞）、EMS 廠（越南及印度）、封測廠（馬來西亞）及 PCB 廠（泰國）臺商，為應對美中博奕將生產基地從中國大陸移出首要選擇。也因此，接下來的一個多月時間裏，不只臺美之間，就連中美、印美、墨美及東南亞與美國間的貿易談判，都將時時牽動與影響著臺商的未來海外佈局策略。

川普 2.0 製造回流 脫勾中國大陸也脫勾臺灣

拜登政府時期美國極力與中國製造脫勾，同時向其他市場新興經濟體拋出友岸外包政策橄欖枝；那時候，輿論總樂觀以為，美脫勾中國大陸、臺美供應鏈合作將變得愈來愈緊密；殊不知，伴隨川普 2.0 製造業回流政策到來，原本市場所樂觀期待的臺美供應鏈合作，而今，竟被川普點名，臺灣拿走美國 98% 芯片生意。

(一) 臺灣拿走一切登上白宮新熱詞

上世紀 80 年代以來，臺灣一直以扮演全球代工重鎮為榮，始終依託毛三道四利潤率為美企代工；這種美企吃肉、臺企喝湯，但也各安其位、共存共榮的全球供應鏈分工方式；不僅成就了美企獨霸全球產業標準與市場價格話語權優勢，也讓臺灣得以依託出口、驅動經濟增長甚至創造經濟奇蹟。但而今，川普為其自身供應鏈安全，開始反過來責怪臺灣拿走一切、強逼台積電與電子五哥必需赴美設廠；這也說明，為何自川普上任以來，「臺灣拿走一切」會一躍而為白宮官員發言新熱詞。

(二) 電子業名列製造移回美國優先名單

還記得，台積電宣布赴美投資千億美元那場

記者會否？那時，川普喜孜孜地對外表示，不出三年，他將幫美國拿下 40% 全球先進製程市佔；與此同時，川普更用「看到我的好朋友黃仁勳」一詞，盛讚輝達攜手矽品、鴻海及緯創等的 5,000 億美元投資。即便川普上任以來，台積電已承諾投資五座先進晶圓製造廠，臺電子五哥更不等川普開口，主動宣布赴美投資筆電及 AI 伺服器製造；但迄今為止，川普仍不鬆口、仍想藉半導體關稅加速將半導體製造移回美國。半導體佔臺出口比重四成、資訊電子產值占臺工業生產總值 42%；可預期的是，晶圓雙雄 + 電子五哥將生產基地從臺灣移往美國，受影響的，必將是臺未來出口、工業生產、民間投資與經濟增長。

川普 2.0 弱勢美元政策 臺灣所受影響為何

美元的強勢與弱勢確係兩截然不同政策，但卻是歷任美國總統那張美國霸權名片上的正面與反面；為維持全球霸權地位，美國總會依託美元利率與匯率去操控全球金融市場；要不，因貿易逆差、海外投資及寬鬆貨幣政策，讓美元快速流向全世界；要不，依託強勢美元向全世界發債、讓資金重新流回美國。

(一) 美元的三次強循環與三次弱循環

上世紀 80 年代迄今，美元指數共歷經三次強週期與三次弱週期；且近 50 年來的三次美元強週期全肇因於通脹壓力。1970 及 80 年代石油危機，美元指數從 85 急速飆升至 160，同時迎來日本經濟失落十年危機；1995 ~ 2001 互聯網狂潮，美元指數迎來新一輪強週期，因此引爆 1997 亞洲金融風暴；至於第三次美元強週期，就是眾所週知、為應對疫情所引爆的四十年來最大通膨危機；那時，受美聯儲升息循環重啟影響，美元指數自 2021.06 的 89.66 拉升至 2022.09 的 114.78。相較美元強週期的應對通脹，1986 ~ 1993 及 2003 ~ 2008 的兩次美元弱週期，均係受貿易赤字率（貿易赤字佔 GDP 比重）攀升所影響。上世紀七〇年代美貿易赤字

率甚少超過 1%，1980 年代大幅拉升至 3.5%；無獨有偶地，2008 金融危機發生前的第二次美元弱週期也是因貿易赤字率大幅拉升至 6.46%。去年，美貿易赤字率雖續維 4.15% 水平，但商品貿易逆差卻連續 4 年突破一萬億美元；無怪乎，此前的海湖莊園會議，會吹響第三次美元弱週期號角。

(二) 第三次美元弱週期臺灣所受影響為何？

若問臺幣升值會為臺灣帶來什麼樣影響？最先想到的一定是出口企業匯兌損失與出口企業競爭力；前者已如市場預估，臺幣升值 10% 對上市櫃公司獲利衝擊至少 4 ~ 6%；且值注意的是，除半導體外，系統組裝廠及傳統產業利潤率泰半不及 10%；因此，面對美對等關稅壓力，加上匯率大幅波動，不難想像，上市公司營收及獲利所受衝擊為何？對臺股衝擊（電子股市值比重 73%）為何？至於出口企業競爭力，比較值得欣慰的是，1980 年代臺幣亦曾自 1 美元兌 40.06 臺幣大幅升值至 25.163 臺幣，但同期，臺出口卻能逆勢增長 2.42 倍，這其中，產業升級及電子業接棒成出口主力功不可沒。因此，即便臺幣大幅升值，但拜非美元貨幣同步升值（自最高最低點算臺幣升值 13.34%、美元指數貶值 11.13%）與臺全球代工重鎮角色依然不變等情況所賜，還暫時不用擔心臺電子產業出口競爭力。反倒是，受臺幣升值影響，1980 年的產業外移泰半受生產成本上升所驅動，所以，外移的都是低端產業；當年，臺灣不僅未出現產業空洞化危機，甚至倒逼產業升級與轉型；但而今的美對等關稅、製造回流及弱勢美元政策，已無疑成為，川普強逼臺灣加速將晶圓製造、AI 伺服器生產及其上下游供應鏈全數移往美國的主要政策工具；也就是說，相較於四十年前，這次的產業外移最先移出的反而是臺灣最高端、最引以為傲的半導體與系統組裝產業，對臺未來產業發展衝擊不容小覷。（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臺商對中國大陸休息日、法定節假日天數規定及其工資折算、加班費規定的管理對策

■ 蕭新永

壹、前言

有一位在臺商企業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的臺籍幹部來信問到中國大陸涉及員工放假福利的法定節假日假期的天數已經從過去的 11 天調整為 13 天，詢問現在的職工作時間如何確立，工資折算及加班費如何計算？

貳、法律規定及企業的管理對策

一、中國大陸有關節假日天數的法律規定及企業的管理對策

法律賦於員工的法定放假權益，除了無薪的休息日（104 天）外，就是有薪的法定節假日了。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關於修改〈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的決定》（國務院令第 795 號）的規定，自 2025 年一月開始，節假日從原來的 11 天增為 13 天，即春節放假從 3 天增為 4 天；勞動節，從 1 天增為 2 天，其他節日放假天數照舊。因此，根據中國大陸《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第 2 條規定，全體公民放假的節日 13 天如下：

- (一) 元旦，放假 1 天（1 月 1 日）；
- (二) 春節，放假 4 天（農曆除夕、正月初一至初三）；
- (三) 清明節，放假 1 天（農曆清明當日）；
- (四) 勞動節，放假 2 天（5 月 1 日、2 日）；
- (五) 端午節，放假 1 天（農曆端午當日）；
- (六) 中秋節，放假 1 天（農曆中秋當日）；
- (七) 國慶節，放假 3 天（10 月 1 日至 3 日）。

以上這些屬於全體公民放假的節日 13 天，如果適逢週六、週日，應當在工作日（上班日）補假。

據上，臺商企業的管理對策是在規章制度裡面規定補假的方式，例如可以規定員工在不妨礙工作的情況下，結合其他假期進行連續休假，規定一定日期之前要補休完畢等等的規定。

根據同法第 7 條規定，全體公民放假的假日，可合理安排統一放假調休，結合落實帶薪年休假等制度，實際形成較長假期。除個別特殊情形外，法定節假日假期前後連續工作一般不超過 6 天。

據上，臺商企業的管理對策是在規章制度裡面規定統一放假調休的方式，以及個別員工在不妨礙崗位工作的條件下，可以結合帶薪年休假，提供較長的放假天數，以符合中國大陸幅員遼闊，需要較長的往返天數，以反映現實情況。這也是本人在擔任臺商管理顧問的一向主張。

二、中國大陸制度工作天數與計薪工作天數的規定及企業的管理對策

根據節假日調整為 13 天的事實，職工全年月平均制度工作天數和計薪工作天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 制度工作天數的計算

1. 年制度工作天數：365 天 – 104 天（休息日） – 13 天（法定節假日） = 248 天

2. 季制度工作天數：248 天 ÷ 4 季 = 62 天

3. 月制度工作天數：248 天 ÷ 12 月 = 20.67 天

(二) 計薪工作天數的計算

1. 年計薪工作天數：365 天 – 104 天（休息日） = 261 天

2. 季計薪工作天數：年計薪工作天數（261 天） ÷ 4 個季度 = 65.25 天

3. 月計薪工作天數：年計薪工作天數（261 天）

$\div 12 \text{ 個月} = 21.75 \text{ 天}$

4. 月計薪工作小時： $8 \text{ 小時} \times 21.75 \text{ 天} = 174 \text{ 小時}$

(三) 月工資、日工資、小時工資的折算

按照中國大陸《勞動法》第 51 條的規定，法定節假日用人單位應當依法支付工資。即折算日工資、小時工資時不剔除國家規定的 13 天法定節假日。據此，日工資、小時工資的折算為

1. 日工資收入：月工資收入 \div 月計薪工作天數
2. 小時工資收入：日工資收入 $\div 8 \text{ 小時}$

根據中國大陸《勞動法》第 51 條規定，勞動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喪假期間以及依法參加社會活動期間，用人單位應當依法支付工資。因此折算日工資小時工資時不剔除國家規定的 13 天，所以月計薪工作天數為年計薪工作天數（261 天） $\div 12 \text{ 月} = 21.75 \text{ 天}$ ，日工資收入為月工資收入除以月計薪工作天數；小時工資為月工資收入除以（月計薪工作天數乘以 8 小時）。

據上，臺商企業的管理對策是了解中國大陸的月制度工作天數是 20.67 天（165.36 小時），每個月的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時數）為 36 小時，也就是每月的正常工作時數是不得超過 201.36 小時（165.36+36），那是作為管制加班時間的天數或小時數的起點，超過 201.36 小時則是超時加班，會有被罰款的風險。

另外，在正常情況下，星期六和星期日為每週休息日，雙休日不計薪，全年共 104 天，如果有需要加班，則以月工資收入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200\% \times$ 加班天數（或小時工資收入 $\times 200\% \times$ 加班小時數）計算加班費，但法律規定，先採補休方式，補休時間等同於加班時間（即加班時間是加班一天可補一天的休假時間），如不補休再付加班費。但有些地方（省市自治區）則制定更細節的條件，且省市自治區之間會有差異的，例如《江蘇省工資支付條例》第 20 條規定，在休息日勞動又不能在六個月之內安排同等時間補休的，按照不低於本人工資的 200% 支付加班工資。因此臺商企業還要掌握企業所在地的省或市的規定。

節假日的 13 天，根據《勞動法》第 44 條的規定，法定節假日安排勞動者工作的，支付不低於工資的 300% 的工資報酬。但有些地方（省市自治區）的立法規定法定節假日加班，也可選擇補休。如吉林省、廈門市規定，經員工同意，可安排補休，補休時間不少於加班時間的三倍。

據上，臺商企業的管理對策是依法執行加班費政策，除了延長工作時間的加班時數不得超時加班外，如果有需要在休息日加班時，需要考慮到勞動成本的管制，由於休息日是無薪，如果加班則是正常工資的 2 倍（200% 都是加班工資），但節假日加班費率是正常工資的 4 倍（即原來工資 100% 再加上加班工資 300%）。

參、總結：臺商的管理對策

- 一、臺商須知的一件勞動人資法規，就是兩岸月計薪天數不一樣。臺灣是以 30 天為計薪天數，所以臺灣員工的雙休日（一例一休）是有薪的，是月薪制的觀念；中國大陸則是以 21.75 天為月計薪天數，是日薪制的觀念、因此兩岸各自有不同的人事操作技巧及細節。
- 二、臺商須認識到中國大陸的制度工作天數是 20.67 天，是當地勞動局對企業是否超時加班的勞動保障監察的依據；計薪工作天數 21.75 天則是企業計算員工薪資、加班費用、事假扣薪、罰款扣薪、繳納社保費及所得稅的根據。
- 三、中國大陸規定的加班費率是延長工作時間加班費率是 150%、休息日加班費率是 200%、節假日加班費率是 300% 三種。都是以日或小時工資收入為基數乘以各類別加班費率，這當中以節假日的加班成本最高。企業應當規劃成本與效率的加班政策，以及建立人資效益的考勤、工資及績效管理制度。（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上市櫃企業在 全球布局的現況分析

■ 林震岩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企業赴海外投資的金額與件數，可發現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的趨勢逐年下降，但赴海外其它地區投資的趨勢則逐年增加。但這是否代表臺商大幅退出中國大陸，到底還留下多少家臺商呢？而其它海外地區的投資布局現況又如何呢？故大陸台商經貿網在105年建立「臺商布局館」，蒐錄所有上市櫃企業「年報」的「關係企業」，整理其在臺灣、中國大陸、新南向、各大洲各國家的全球布局狀況，並建立搜尋系統(<https://www.chinabiz.org.tw/CompanyGlobal/>)，109年更新一次，113年再次更新。

113年臺商布局館共整理1,834家上市櫃企業(1,012上市、822家上櫃)，另含TDR 9家、創新16家、興櫃66家共183家，最後整理出1,927家臺灣企業在全球布局狀況，共22,839筆關係企業納入分析，新增4,212筆，刪除3,350筆，平均每家的關係企業數11.85家。再根據每家關係企業的地址來人工判定其所在的洲別、國別、省市別，底下共分為五大層面來分析臺商布局。

一、臺商在全球布局整體狀況

上市櫃臺商主要分布在臺灣與中國大陸，在海外布局則以含括東南亞的新南向國家為主，且許多企業布局在海外避稅天堂，故赴其他洲的家數較少。避稅天堂主要是美洲加勒比海1,955家(維京群島1,386家、開曼群島569)、非洲342家(賽席爾180家、模里西斯162家)、大洋洲的薩摩亞1,243家，共3,540家。當然，許多臺商赴馬來西亞的納閩州、新加坡或香港、中美洲貝里斯。

109年度所蒐錄的企業有1,741家臺商，113年增加蒐錄至1,927家，臺灣布局家數從

5,961家增加至7,481家(+25.5%)，中國大陸由6,824家縮減至6,388(-6.4%)，新南向國家從1,953家增加至2,082家(+6.6%)，亞洲其他是指日韓及中亞與西亞，從286家增至301家(5.2%)，美洲(含北美、中美、南美)由1,581家增至1,747家(+10.5%)，歐洲從843家增加至920家(+9.1%)，非洲從52家增至95家(82.7%)增幅最大。

二、臺商在海峽兩岸布局情況

臺灣為臺商的母國，故臺灣企業在擴展版圖時，仍會優先在臺設點，且政府推出的臺商回臺投資與根留臺灣計畫，也發揮一定成效。在臺共設7,455家，若扣除1,927家母公司，共另設5528家。首善之區的臺北市3,116家(41.9%)高居第一，新北、桃園、高雄、臺中這四都居第2名至第5名，科學園區的竹縣與竹市及臺南居第6名至第8名。

臺商前往中國大陸投資主要是東部沿海省分。若不考慮港澳，可看出江蘇、廣東與上海高居前三名，福建、浙江、重慶、北京、山東、西部居第四至第九，中部湖北、安徽、湖南居第十一至第十二，目前各省分布局與過去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分布並沒有太大變動，江蘇省就高達1,384家(27.4%)，還高於第四名至第十二名合計的1,194家。廣東省1,107家(21.9%)，上海895家(17.7%)。可見雖然中國大陸推出中部崛起、西部大開發及東北振興等戰略，期待臺商進行從沿海往中西部進行梯度移轉，但臺商在中國大陸各省的布局，不太受區域發展戰略的影響，臺商反而是遷往東南亞及向各洲擴散。此外，港澳家數高達1,339家，因境外企業撤離香港的趨勢明顯，但香港是臺商西進的跳板，仍然吸引臺商資金駐足在香港。



三、臺商在全球各大洲分區布局情況

臺商除在兩岸布局外，早已逐漸布局到全球，東南亞家數最多高達 1,811 家，其次是北美（美加墨）1,396 家，再來就是西歐（英法德荷等）646 家與東亞（日韓）480 家。之前被大眾熟知的東南亞布局，但臺商早就前往先進的北美、東亞與西歐國家布局，這些地區因市場龐大，故臺商須赴這些地區開拓市場，甚至就近設廠來服務在地需求。至於討論度很高的南亞印度有 179 家及東歐有 131 家，目前並不是臺商布局重點，只能說是新興區域。中美洲高達 248 家，乃因海運相關公司前往巴拿馬布局所致，至於澳大利亞 80 家。

四、臺商在東南亞國家布局情況

東南亞早在中美貿易戰前，已是臺商布局熱點，近年更是臺商遷移熱點，家數最高的當然是熱門的越南 488 家，其後是新加坡 399 家、馬來西亞 284 家、泰國 270 家，至於印尼雖然是東南亞最大經濟體，但家數只 140 家排第六，菲律賓 117 家，柬埔寨 72 家，緬甸在未政變前也吸引臺商前往有 30 家。令人驚訝的是新加坡為何高居第二，乃因其地位類似香港，且擠下香港登上全球第 3 大金融中心，還有不可忽視的半導體等製造業，吸引業者在此投資，且適合在此作為營運與備援中心。南越的胡志明市達 93 家、平陽省 68 家、同奈省 46 家，北越的河內市 45 家、北寧省 31 家、海陽省 30 家、河南省 23 家，海防市 22 家，可見在南越及北越已形成聚集。

五、臺商在重要國家布局情況

除兩岸及東南亞外，令人驚訝的是美國高達 1,211 家，還高於越南、新加坡及大馬三國合計，畢竟美國是我國最大出口國且是高科技國，故臺商前往設立行銷、研發甚至生產基地。其中加州有 611 家占約一半，其次是達拉瓦州 117 家，德州 81 家為 3 個布局主要州，其它州則在 40 家以下，紐約州 32 家、威斯康星 26 家，還有亞利桑那州的 23 家。其中矽谷所在的聖荷西 San Jose 至少有 94 家。此外，台積電所在地亞

利桑那州鳳凰城已有崇越科技、帆宣系統科技、正威精密工業、樺漢科技、新應材、漢科、華景電通、集盛實業等 14 家廠商前往布局。墨西哥 92 家，加拿大也有 58 家。

臺日經貿關係密切故日本排名第二有 370 家，關東地區 291 家，近畿地區 36 家，其中關東的東京有 220 家。臺韓經貿關係亦密切，韓國 108 家，其中首爾 59 家、京畿道 40 家。在西歐地區，德國 203 家、荷蘭 176 家、英國 147 家、法國 59 家，這四個國家是歐洲發達國家，亦是臺灣外銷重要市場，故臺商早就前往布局。至於南亞印度有 171 家，有印度矽谷之稱的邦加羅爾高達 42 家 (24.6%)，孟買 28 家、新德里與德里有 19 家、清奈 15 家。東歐的捷克有 37 家、波蘭 31 家，就家數而言，遠不及美國、日韓、西歐、東南亞，故只能說是臺商布局的新興之地。

六、結語

過去臺商以中國大陸為生產基地，美國為最終市場的產銷型態因中美衝突、疫情及近年中國大陸經濟內捲的影響，而造成臺商從中國大陸遷移全球布局，且政府推動的「回臺投資三大方案」吸引臺商擴大在臺投資。故可發現上市櫃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家數有減少趨勢，但中國大陸臺商的上市櫃家數並沒有大幅萎縮現象，仍是臺灣製造業在海外投資的重鎮，故只能說臺商逐步移出中國大陸，而前往世界各地布局，故形成「大散居、小聚居」的 Everywhere 現象。臺商受地緣政治影響而造成供應鏈移轉，故過去所採取的回臺、新南向、美墨投資來做為「中國 +1」的新布局策略，須朝向更全面的「中國 +N」策略，且加強在美國的高科技投資已是大勢所趨。好在上市櫃企業有足的資金與技術，加上在海外布局已有多年經驗，對美加、日韓、西歐等先進國家的投資並不陌生，特別是在美國的投資也具相當規模與經驗，故擴大在美投資或全球布局，將有足夠能力來加速全球移動。（本文作者林震岩現為中原大學企管系教授兼全球台商研究中心主任、臺商張老師）

臺商在中國大陸出租房屋 對於解除權的認識

■ 李永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王先生在中國大陸浙江杭州市有一辦公室目前閒置，而有一陸商大大有限公司想承租，雙方要訂立「房屋租賃合同」，而合同想加入「解除權」的約定，臺商王先生想瞭解中國大陸法律中對於租賃解除權究竟有何規定？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所謂「租賃合同」是出租人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703 條）；租賃合同的內容可以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賃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704 條）。

在租賃合同的內容，出租人與承租人也可以約定「解除權」條款。

在前述的條款中，有所謂的「租賃期限條款」，出租人及承租人對此仍應注意以下兩點，即：

- (1) 租賃期限不得超過「20 年」；超過 20 年的，超過的部分「無效」；租賃期間屆滿，當事人可以續訂「租賃合同」，但約定的租賃期限自續訂之日起不得超過「20 年」（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705 條）。
- (2) 租賃期限「六個月」以上的，應當採用「書面形式」；當事人未採用「書面形式」的，視為「不定期租賃」（註 1）（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707 條）。

臺商對於租賃合同的解除權首先要瞭解，它是合同消滅原因之一；另一會構成租賃合同消滅，即「租賃合同期限屆滿；如有前述情形，合同即自然消滅（註 2）。

至於「合同解除」也會構成租賃合同消滅，然何謂「合同解除」？其乃指租賃合同期限雖未屆滿，但出現「法定」或「約定」的事由，而由當事人雙方或者一方合法解除合同的，使該租賃合同即為消滅。

在當事人一方行使解除權的，謹按「出租人」或「承租人」行使，分別說明如下：

(一) 出租人方面行使解除權

按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711 條規定：「承租人未按照約定的方法或租賃物的性質使用租賃物，致使租賃物受到損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並要求賠償損失。」；此為中國大陸《民法典》賦予出租人之「法定解除權」。實務上，如果承租人承租房屋，要進行房屋建築主體及承重結構或者擴建的，應當取得「出租人同意」；倘未經出租人同意擅自為上述行為，出租人即可依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711 條的規定，行使解除權。

(二) 承租人的解除權

在說明承租人的解除權之前，先說明出租人對承租人的擔保責任，即依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708 條規定：「出租人應當按照約定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在租賃期間保持租賃物符合約定的用途。」亦即出租人不僅應該在交付時保證租賃物處於約定的使用，收益狀態；還要在租賃關係存續期間也保持租賃物的狀態適合於約定的使用收益狀態。

因而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729 條規定賦予承租人「法定解除權」，即「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賃物部分或者全部毀損、滅失的，承租人可以請求減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賃物部分或者全部毀損、滅失，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的目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綜上所述，臺商在中國大陸不論是出租房屋或承租房屋均應注意租賃合同中關於「解除權」的約定或法律的規定，俾保自身權益。

註 1、租賃合同有「定期租賃」與「不定期租賃」之分；前者乃指有約定明確期限的租賃合同；後者則指合同當事人對租賃期限沒有約定或約定不明確的合同。

註 2、楊立新主編：最高人民法院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司法解釋理解與運用，頁 20，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房產 「購房資格」問題

■ 周天泰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張大哥早年生意成功，在中國大陸各個城市投資了多套房產，包括住宅與辦公樓，現在準備將房產贈與或出售給小孩，但是被中國大陸房屋仲介告知不僅辦公樓，連住宅都無法操作，因為小孩沒有「購房資格」，請問「購房資格」是什麼？臺灣人也受限制嗎？辦公樓會受限制嗎？為何不能自由處分自身的財產？中國大陸這麼大，每個城市的限制一樣嗎？那小孩繼承會受「購房資格」限制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對於臺商王大哥所諮詢的問題，謹逐一回復如下：

一、請問「購房資格」是什麼？臺灣人也受限制嗎？辦公樓會有區別嗎？每個城市限制規定一樣嗎？

1. 「購房資格」是什麼？

雖然叫做「購房」資格，但經過政策的數次迭代，該資格在 2025 年的今天，實際上是指個人在中國大陸特定城市「獲得」（包括「購買」以及「受贈」）住宅房產需滿足的政策條件，包括是否可以購買、可以購買幾套等，條件通常涉及：

(1) 戶籍（是否持有特定城市的戶籍）；(2) 繳納社會保險 / 個人所得稅的繳納年限（在特定城市繳納社會保險 / 個人所得稅 6 個月 / 1 年以上不等的時間）；(3) 婚姻狀況是否已婚（家庭購房是政策導向剛性需求）；(4) 港澳台 / 外籍人士，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的購房資格可能會有所區別。

2. 臺灣人也受限制嗎？

臺灣人也受限制。

房地產市場是典型的受政策調控比較多的市場，核心目的是平衡供需、抑制投機，維穩經濟發展而出台各類限購限售政策，大白話就是防止「炒房客」。因此，政策目前沒有特別說明港澳臺 / 境外人士不受限制，且有單獨規定明確境外個人購房的規範，所以臺灣人也是受購房資格限制的。

有些臺胞在看現行政策時會發現，其實現行政策已經刪去了「在大陸地區境內工作、學習時間一年」的要求，但臺胞詢問所在城市主管部門，仍然得到要求一年納稅記錄的答復，這是因為各個城市房地產調控政策的差異，因此購房資格標準是因城而異。臺胞要確認是否有「購房資格」的時候，需要先確認房產是在哪個城市，並且向房產所在地的主管部門進一步具體確認，最為保險。

3. 辦公樓會受限制嗎？

也受限制，包括臺胞在內的境外人士自 2006 年 7 月政策以後只能購買自住的房產，因此即便小孩有中國大陸地區特定城市的「購房資格」，一樣無法通過購買、受贈的方式獲得辦公樓。

4. 以上海市為例，臺胞的購房資格為：

(1) 連續繳納一年不斷的社會保險 / 個人所得稅，不得為補繳形式；(2) 符合前述繳納時間以及繳納公司的勞動合同；(3) 承諾本人 / 家庭在中國大陸地區無其他住房；基於(3)，臺胞在上海僅能購買一套住宅。

5. 以廈門市為例，廈門對臺胞已開放購房政策，不審核購房資格，不限制購房數量。

6. 小孩繼承會受「購房資格」限制嗎？

繼承不受限制。

如上述答復提及政策調控的核心目的是防止「炒房客」，因此繼承是不受影響的，如果小孩無「購房資格」的話，通過預留遺囑的方式，未來處理房產也是一條路徑。

但仍需注意，繼承得來的房產會計入個人名下房產數量，比如在上海，如果因為繼承得到一套房產後，小孩便無法在上海購買房產，因為上海政策下臺胞僅能持有一套房產。（本文作者周天泰現為博泰明安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買單出口貨物 如何辦理退運？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公司是小型加工廠，因某因素採用買單出口到臺灣後，又由於品質、規格等原因需要將貨物退運中國大陸。請問中國大陸海關對買單出口貨物如何辦理退運的規定？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買單出口的定義和風險

“買單出口”實際上是一種不正規的操作方法。買單出口指的是沒有進出口經營權的單位（例如某工廠，貿易公司，或個人做貿易等），或者不想使用自己公司抬頭出口的企業，通過購買其他有進出口權公司的報關單據來進行出口的行為。也就是：“沒有出口權的企業買別人的通關單證，以別人的進出口公司名義報關”。

二、什麼是退運貨物？

出口退運貨物是指原出口貨物因殘損、短少、品質不良或者規格不符、延遲交貨或其他原因退運進境的貨物。簡單來說，就是貨物進出境後，出現了以下幾種情況之一，發貨人或收貨人可以向海關申請辦理退運手續：1、品質不合格，且雙方達成書面退運協定；2、貨物的型號與購貨合同的規定不符，且雙方達成書面退運協定；3、錯發、錯運而造成的溢裝、漏卸而須退運的貨物；4、海關按國家規定責令退運的貨物。而按照退運貨物進口申報需要同時滿足以下幾個條件：第一，出口未超過1年；第二，能夠提供全套原出口報關單證資料；第三，能提供補稅或者未退稅稅務證明。

三、要確定退運的情況辦理退運手續

首先確認退貨原因和是否可以退運，如果出口貨物因為品質問題、錯發、錯運等原因需要退運，需要根據具體情況，按照相關規定辦理退運手續。

1. 退貨：如果貨物出現問題或收件人不要了，經過協商解決不了，可以選擇退貨。。

2. 退貨返修：返修是指出口到國外的貨物在保修期內由於品質的原因要求退運回來返修再運往國外。

3. 退換貨：如果貨物品質有問題或發錯貨，原出口貨物從海外退貨回來，重新發一批貨物給對方，在海關稱為“無代價抵償”。

四、出口貨物退運主要有兩種方式：

1. 免稅退運進口：如果貨物因為品質或規格問題，在出口放行之日起1年內原狀退貨複運進境，你可以按照規定提交原出口報關單證和證明文件。經海關確認後，複運進境的原出口貨物將不予徵收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

2. 徵稅退運進口：除了免稅情況外，其他退運都需要按照規定徵收進口關稅和增值稅。

五、辦理退運進口監管要求：

1. 若出口的貨物需要退運進口，應由原出口人或其代理人，持原出口報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進口地海關辦理進口申報手續。

2. 進口時，應在報單的「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原出口日期、出口報單號碼及向稅局申請沖退原料稅的情況。

3. 若退運進口是為了整修、保養，則應在報單中註明整修、保養項目，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六、買單出口退運一般情況

買單出口的貨物如果需要辦理退運，企業通常會選擇按照一般貿易進口的徵稅退運流程辦理，也就是當作直接從國外進口這批貨物，提供一般貿易進口需要的全套報關單證資料，正常繳納進口關稅和增值稅稅款。（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4年4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4年5月29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備註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4年4月 152.2 (9.3%)	114年1-4月 564.5 (5.0%)	81年~114年4月 28,484.4	資料來源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八)起	77.2 (2.3%) 75.0 (17.6%) 2.2 (-81.5%)	293.6 (-2.0%) 271.0 (13.7%) 22.6 (-63.0%)	17,769.1 10,715.4 7,053.7	財政部統計處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114年4月 214.3 (20.4%)	114年1-4月 780.5 (12.1%)	81年~114年4月 41,353.9	資料來源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出(八)起	138.2 (22.3%) 76.1 (17.2%) 62.1 (29.1%)	505.6 (11.6%) 274.9 (13.1%) 230.7 (9.8%)	30,080.3 11,273.6 18,806.6	財政部統計處	
企 業 赴 中 國 大 陸 投 資	114年4月 12 (-29.4%) 0.9 (-42.6%)	114年1-4月 58 (-38.3%) 4.3 (-60.0%)	80年~114年4月 45,891 2,104.5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件數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112年11月 6,936 (26.8%) 26.9 (39.9%)	113-114年 — —	截至111年11月 129,251 732.6	中國大陸「商務部」	
兩岸人民往來	114年3月 25.3 (16.1%)	114年1-3月 69.6 (13.8%)	90年~114年3月 4,348.1	交通部觀光署 內政部移民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14年4月 4.7 (71.1%)	114年1-4月 19.9 (61.7%)	76年~114年4月 3,250.4	內政部移民署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4年1-4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17.3%；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16.5%，進出口比重18.4%。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追溯(推估)至90年。

註2：依經濟部統計均含補辦資料。

註3：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4年4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44.83%。

註4：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2022~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2024年未公布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

總和。

註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核准外人投資之累計投資金額；112年月起亦未公布以美元計價之當期外資實際利用金額。

註6：此處之累計數係依2023年中國統計年鑑已公布88-111年之數據，並計112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7：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3)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14年4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4年5月29日

項目	114年1-3月	114年4月	114年1-4月	114年4月	中國大陸	備註
國內生產毛額(GDP)	66,486.76 (億元新臺幣) 2,021.49 (億美元)	5,48%	318,758.0 (億元人民幣) 44,406.4 (億美元)	5.4%	318,758.0 (億元人民幣) 44,406.4 (億美元)	* 註2
經濟成長率						
物價(年增率)	114年4月 2.03% 0.93%	114年1-4月 2.15% 3.02%	114年1-4月 -0.1% -2.7%	114年1-4月 -0.1% -2.4%	114年1-4月 -0.1% -2.4%	* 註3
消費者物價(CPI) 生產者物價(PPI)*						
對外貿易(億美元)	114年4月 901.2 (31.3%) 486.6 (29.9%) 414.5 (33.0%) 72.1 (15.0%)	114年1-4月 3,255.9 (20.5%) 1,782.1 (20.6%) 1,473.8 (20.4%) 308.3 (21.5%)	114年4月 5,352.0 (4.6%) 3,156.6 (8.1%) 2,195.1 (-0.2%) 961.8 -	114年1-4月 19,693.7 (1.3%) 11,690.6 (6.4%) 8,003.1 (-5.2%) 3,687.6 -	114年1-4月 19,693.7 (1.3%) 11,690.6 (6.4%) 8,003.1 (-5.2%) 3,687.6 -	* 註4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出(八)起	114年4月 138.2 (22.3%) 76.1 (17.2%) 62.1 (29.1%)	114年1-4月 505.6 (11.6%) 274.9 (13.1%) 230.7 (9.8%)	114年1-4月 30,080.3 11,273.6 18,806.6	財政部統計處		
核准外人投資	114年1-4月 642 (-7.4%) 28.3 (66.7%)	41年-114年4月 71,937 2,300.0	41年-114年4月 71,937 2,300.0	114年1-4月 71,937 2,300.0	114年1-4月 71,937 2,300.0	68年-114年4月 —
項 目 (個) 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114年4月 — —	114年1-4月 — —	114年1-4月 — —	114年1-4月 — —	114年1-4月 — —	114年1-4月底 5,828.32 32,017 7,2014
外匯存底(億美元)						32,816.62
匯率(期末數)						
人民幣兌1美元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4年1-4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17.3%；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16.5%，進出口比重18.4%。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追溯(推估)至90年。

註2：依經濟部統計均含補辦資料。

註3：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4年4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44.83%。

註4：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2022~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2024年未公布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

總和。

註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核准外人投資之累計投資金額；112年月起亦未公布以美元計價之當期外資實際利用金額。

註6：此處之累計數係依2023年中國統計年鑑已公布88-111年之數據，並計112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7：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3)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司法解釋

● 關於辦理拒不執行判決、裁定刑事案件若干問題的意見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 2025 年 6 月 27 日聯合公布，共 20 條，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移送偵辦：人民法院在辦理案件過程中，發現負有執行義務的人涉嫌拒不執行判決、裁定犯罪的，應當製作案件移送函及執行情況說明，並將已經掌握的證明犯罪事實的相關證據材料等，一併移送有管轄權的公安機關立案偵查。
- 二、受理偵辦：對人民法院移送涉嫌拒不執行判決、裁定罪的刑事案件材料，公安機關應當接受，製作受案登記表並出具回函。公安機關經審查認為符合立案條件的，應當在七日內立案偵查；案情重大疑難複雜的，審查期限可以延長至三十日。經審查認為不符合立案條件的，應當在審查期限內作出不予立案決定，並將不予立案通知書送達移送案件的人民法院。
- 三、檢察監督：人民檢察院經審查，認為公安機關應當立案偵查而不立案偵查的，應當要求公安機關書面說明不立案的理由；公安機關應當在收到通知書後七日內，書面說明不立案的情況、依據和理由；人民檢察院經審查，認為公安機關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經檢察長決定，應當通知公安機關立案，公安機關應當在收到通知書後十五日以內立案。
- 四、自訴審理：申請執行人有證據證明執行義務人拒不履行判決、裁定，侵犯了申請執行人的人身、財產權利；或者申請執行人曾經提出控告，而公安機關不予接受控告材料、在接受控告材料後三十日內不予書面答覆、決定不予立案，或者人民檢察院對執行義務人不予追究刑事責任的，人民法院認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10 條第三款規定的，以自訴案件立案審理。
- 五、保全措施：人民法院應當及時對犯罪嫌疑人通過隱藏、轉移等手段處理的涉案財產，採取查封、扣押、凍結措施。被告人下落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請求公安機關協助查找，公安機關應當依法協助。

行政法規

● 互聯網平台企業涉稅信息報送規定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布，共 14 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報送事項：互聯網平台企業應當依照本規定向其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平台內經營者和從業人員」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等涉稅信息。稅務機關依法開展稅務檢查或者發現涉稅風險時，可以要求互聯網平台企業和相關方提供涉嫌違法的「平台內經營者和從業人員」的合同訂單、交易明細、資金帳戶、物流等涉稅信息。
- 二、報送期限：互聯網平台企業應當於季度終了的次月內，按照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規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體類別和內容，向其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平台內經營者和從業人員」的身份信

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

- 三、報送責任：互聯網平台企業應當核驗「平台內經營者和從業人員」涉稅信息，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如已對其報送的涉稅信息盡到核驗義務，因「平台內經營者或者從業人員」過錯導致涉稅訊息不真實、不準確或者不完整的，不追究互聯網平台企業責任。
- 四、信息共享：工業和信息化、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交通運輸、市場監管、網信等部門，應當與稅務機關加強涉稅信息共享。通過信息共享能夠獲取的涉稅信息，稅務機關不得要求互聯網平台企業重複報送。
- 五、保存保密：互聯網平台企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規範保存「平台內經營者和從業人員」涉稅信息。稅務機關應當對獲取的涉稅信息依法保密，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建立涉稅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保障涉稅信息安全。

部門規章

● 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規定

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布，共 40 條，自同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登記事項：個體工商戶應當依法登記下列事項：（一）組成形式；（二）經營範圍；（三）經營場所；（四）經營者姓名、住所。個體工商戶使用名稱的，名稱也應當依法登記。
- 二、備案事項：個體工商戶應當依法備案下列事項：（一）家庭經營的個體工商戶，其參加經營的家庭成員姓名；（二）登記聯絡員。個體工商戶應當提供登記聯絡員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等常用聯絡方式，確保有效溝通。
- 三、住所登記：個體工商戶以經營者戶籍登記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記載的住所，作為經營者住所進行登記。共享地址、不具備實際居住條件的集中辦公區等集群登記場所，不得作為個體工商戶經營者住所進行登記。
- 四、場所登記：個體工商戶申請經營場所登記，應當提交經營場所合法使用證明。僅通過網路開展經營活動的平台內經營者申請登記為個體工商戶，可以將電子商務平台為其提供的網絡經營場所登記為經營場所，登記機關應當在其經營範圍後標註（僅通過網路開展經營活動）。在兩個以上網路經營場所開展經營活動的，應當將每個經營場所都進行登記。
- 五、投資轉型：個體工商戶投資設立或者參股企業的，應當以其經營者作為股東（投資人、合伙人）。個體工商戶通過變更登記轉型為企業的，原個體工商戶的成立日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予以延續。個體工商戶在符合一定條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相關企業設立條件，並且變更後的企業住所即主要經營場所需在原個體工商戶登記機關轄區內）情形下，可以轉型為企業，包括轉型為公司、合伙企業和個人獨資企業等組織形式。（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